

叶县 2025 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叶县 2025 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及监理项目（第 39 标段）

项目资金类别：财政资金

项目单位名称：叶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叶县

2025 年 7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叶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乙方）：中诚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叶县 2025 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项目（第 39 标段）招标结果，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叶县 2025 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项目（第 39 标段）。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镇洛岗南村。

3. 工程内容：计划修建道路 31 条，长 2846 米，共计 10262.5 平方。其中，一是 C25 混凝土道路 2635 米，宽 3.5 米，厚 18 厘米；二是 C25 混凝土道路长 211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

4.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及招标人约定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方式：采用总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责任。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45 日历天（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第三条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刘鹏

证书编号：豫 241131338566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依据以下文件或条款，条款内容有不符之处，以前一项为准：

- （1）双方认可的施工修改方案和意见；
- （2）甲方的设计补充说明的施工要求；
- （3）国家、地方或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

2.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材料必须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国标产品。

3. 设备、材料必须在取得甲方或监理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乙方未取得认可就将材料进场，甲方有权拒绝使用，乙方应将材料退回，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损失的权利。

第五条 工程量的确认

1.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参加招投标及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考虑到全部工程量和施工将会造成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包括材料、辅料、人工、杂支等其它可能产生的费用），并均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费。如在施工中部分施工方案需要调整，应及时与甲方协商。对乙方超出招标文件范围且未经甲方确认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工程量和合同价款的调整，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叶县 2025 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监理项目（第 39 标段），根据中标通知书，该工程中标价为（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壹元壹角柒分，（小写）（¥1118751.17）。该项目以此为依据，约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壹元壹角柒分，（小写）（¥1118751.17）。

2. 合同价款包含了完成此项工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包含了政府要求的规费、罚金和税金等。

3. 支付方式：该项目施工单位开工后，可申请预付合同总额 50% 的工程款。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拨付完工款（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决算评审后，可申请拨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97%。待工程运行一年后，由县乡村振兴部门组织复验，若未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用款申请，拨付剩余 3% 工程款。否则，将 3% 工程款转作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并给予适当处罚。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适当申请拨付项目建设进度款。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施工期间协调解决现场问题。

2.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具体按设计施工，如有变动及时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3. 有权根据施工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工期和工序等进行变更或调整。

4. 如乙方不按照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成立专门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部，认真按照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供货、维护、竣工验收、修补、保修和工程服务等工作，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2. 服从甲方和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如对监理人员提出的问题有异议，可立即向甲方报告以共同协商解决。

3.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或减少按照法律法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决算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工程修改完成经甲方认可后，双方进行工程竣工决算。

第十条 特别条款

根据《建筑法》《合同法》相关规定，乙方作为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采取分包的形式或采取其它形式转包给他人。为避免此类事件发生，特制定本条款。

1. 乙方承诺项目经理部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按照投标文件的人员配置，并全程负责本工程施工，且必须为本公司正式人员。

2. 乙方承诺为全部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购买保险的人员不得进场。

3. 乙方承诺定期、按时发放施工人员工资，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前全额支付完毕。即使甲方的工程款还没有支付，也不能作为拖欠人员工资的理由。

4. 乙方承诺设备、材料的采购合同必须由乙方签订，由乙方付款，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前全额支付完毕。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诺随时查验，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所需相关文件。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所需文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如发现乙方有任何转包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在任何时间段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退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退出施工现场，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1) 乙方未能有效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和承诺；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实际进度滞后于合同进度 15 日以上；
- (3)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有效履行合同，导致甲方权益受到重大侵害时，经甲方书面通知仍无法确保甲方权益或在 5 日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人员发生聚众斗殴或有对甲方人员进行人身攻击等干扰正常秩序的行为时；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6) 乙方有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舞弊、欺瞒甲方的行为；
- (7)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明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愿履行合同义务的。

2. 尽管本合同中有其他的规定，但乙方不应对下列任一种情况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 (1)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根据以往的施工经验能合理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事件；
- (2) 乙方在多种施工过程中受到的局部的、较少的影响，或无实质性的影响；
- (3) 乙方没有有效履行总包管理和配合的责任等其他承诺，导致的各种影响。

3.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依次采用以下解决办法：

- (1) 双方协商解决；
- (2) 请工程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调解；
- (3)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人:

或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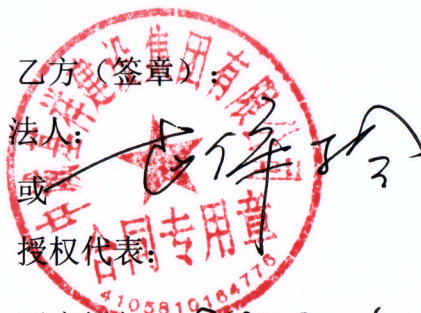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法人:

或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分行

银行账号: 250758970056

签署日期: 2025年7月25日

